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44号

关于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天成，
A股证券代码：600112；

高 健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；

黄巨芳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2年4月30日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称，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政策对跨期收入及对应成本进行调整，并重新复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发支出资本化时点、跨期的市场费用、未到期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终止确认以及未付款防水工程费等事项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追溯重述，相应调增应收票据13,495,979.35元，调减存货5,275,239.06元，调减销售费用6,998,457.86元，以及资产减值损失、合同负债、应收款项融资、信用减值损失等三十余项会计科目，2020年年度报告中多项报表项目存在差错。

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后，2020年年度报告中，调增营业收入135.89万元，调增营业成本160.71万元，调减总资产1,722.42万元，调减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,341.57万元，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55.58万元，分别占更正后金额的0.97%、1.28%、1.38%、50.11%、1.79%。

定期报告是投资者关注的事项，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影响，公司应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财务数据进行客观、谨慎地核算并披露，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披露不准确，损害投资者知情权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5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、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公司经营管理负责人，时任财务总监黄巨芳作为公司财务事项负责人，未勤勉尽责，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2 条、第 3.1.4 条、第 3.1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在规定期限内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如下异议回复：一是净资产更正比例较高系因未区分调整期间，将多期调整数额合并计算为 2020 年年度调整数据，实际对 2020 年度净资产影响较小。二是已对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，不存在调整财务数据情形且未对市场造成负面影响。高健、黄巨芳还提出，会计差错为原控股股东、资金占用以及公司诉讼事项所致，不存在主观故意。

针对上述异议理由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认为：

第一，定期报告是公司经营情况的集中体现，是投资者获知公司经营业绩的重要渠道。上市公司对于应收票据、存货、期间费用、应收应付款项等会计科目的计量、列示，应当按照会计准则等规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，准确、充分、谨慎判断相关金额的确认，保证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根据公司公告，2020 年年度报告存在会计差错，涉及三十余项会计科目，前期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规事实明确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称对 2020 年度实际影响小、更正符合规定、未造成负面影响等异议

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认定。

第二,相关责任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、财务总监,是编制、审议、披露定期报告的主要责任人员,应当对公司财务相关事项保持高度关注,保证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相关责任人任期内签字保证 2020 年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但未能勤勉尽责,未对相关财务数据予以充分关注,导致 2020 年年度报告财务数据披露存在差错。公司财务数据调整并非全因资金占用及诉讼事项所致,其提出的会计差错发生于任期前的异议理由不能成立,不存在主观故意等不能减免违规责任的承担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2 条、第 16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

对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高健、时任财务总监黄巨芳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,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,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,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

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0月10日